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下午17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日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占龙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了保障全资子公司博思达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思达”）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博思达向其主要供应商 Qorvo International Pte. Ltd.（以下简称“Qorvo”）采购货物形成的应付账款提供不超过4,000万美元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0年11月2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.7050元折算，约为26,820万元人民币）的担保额度，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博思达采购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3日